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小姐(02)27065866轉2659
電子信箱：A110403@mail.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8009681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99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如附件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第154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99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業經本局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4次會議決議：比照98年保障項目辦理，亦即藥品、論病例計酬案件以及血品以1點1元支付，前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各縣市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檢對章(3)

總經理 鄭守夏 請假
副總經理 李丞華 代行

附件

99 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
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

擷取 順序	項目	投保 分局	條件	保障分類	備註
				每點 1 元	
1	門診、住診 之藥費	區分		藥費	依據藥價基準
2	基層論病例 計酬案件	區分	1. 門診： 案件分類=C1(論病例 計酬案件) 2. 住診： 案件分類=2(論病例 計酬案件)	申請費用+ 部分負擔	依 98 年 11 月 25 日西醫基層總額 支付委員會結論 辦理。
3	促進供血機 制合理方案	區分	1.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 清單之醫令碼為 93001C~93023C 2. 住院醫療服務點數 清單之血液費乙欄	醫令點數 血液費	同醫院總額辦理

註：本表所列點數為核定點數。